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8 日 (星期三) 上午 9 時整。

地點：高雄市新興區七賢一路 311 號高雄福華大飯店福華廳

出席：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扣除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無表決權之股數後)為 924,844,328 股，出席股數為 826,688,778 股，出席比例為 89.38%。

主席：楊品正董事長 記錄：王博霈

出席董事：楊品正董事長、謝志鴻獨立董事、田振慶董事

列席：存誠法律事務所 薛進坤律師

恆昇法律事務所 盧明軒律師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英嘉會計師

根據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股東會決議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即 462,422,164 股，出席股數已逾發行股數二分之一，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 (一) 111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
-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
- (三) 111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
- (四) 股東提案未列入議案之理由說明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

股東發言摘要：

戶號 134278：(1)中國苯乙烯產能大增，壓縮公司獲利，公司有何對策？

(2)二線塑化股今年第一季全面衰退，對未來景氣狀況有何看法？

戶號 533588：(1)小股東在會場錄音錄影的問題。

(2)國喬賺的錢去了哪裡？

(3)國亨開發的問題，說要專注本業，卻又去投資飯店，董事會有沒有對股東負責？

(4)選票的格子很小，要怎麼投？

戶號 503683：(1)公司配息率有何規則？

(2)公司董監的持股比率很低，是否會增加？

戶號 3000009：(1)凱基持有公司較多股份，但凱基是中華開發金控的子公司，是否有違反產金分離？我們有函詢金管會是否應限制凱基的投票。

(2)相關主管機關是否有給國喬指示？

(3)公司對於凱基持股表決權有無限制？我們會提出異議，請紀錄。

戶號 185444：(1)請大家互相尊重，我不想被旁人錄影。

(2)請營運面加強說明，在台灣繼續投資的想法。

(3)泉州國亨的回收以及量產的時間。

(4)會場四周投影的照片有什麼意義？建廠的進度及狀況。

戶號 507583：股東會限制太多很不合理，希望董事能善盡責任，做好公司治理及社會責任，不能董監酬勞那麼高，股民那麼少。

出席證號 2023：台上長官裡面田董事的發言很具體，呼籲大家之後投票的時候投給田董事。

戶號 226090：誠信問題，希望公司正常化治理，要求公開透明。

戶號 469227：(1)今年的紀念品花了多少錢？

(2)建議明年董監酬勞不得超過股利。

(3)股價跌公司都沒有動作。

(4)建議不要做那些低價產品去跟人家競爭。

(5)飯店的進度為何？

戶號 480107：(1)選票的格子很小，別家公司的選票格子就很大。

(2)公司最重要的就是經營本質，要求公司正常化治理，之前被交易所裁罰 100 萬是很嚴重的事。

回覆：以上股東發言問題經由董事長、總經理、財務主管、會計師及律師等相關人員回覆並說明。

(以上詳細內容，以現場錄音、錄影為準)

三、承認事項：

(一) 111 年度決算表冊案，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蕭英嘉會計師及林志隆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且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2、檢附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74,863,347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648,599,019 權 (含電子投票 99,480,726 權)	96.10%
反對權數 798,131 權 (含電子投票 774,131 權)	0.12%
無效權數 1,00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01%
棄權/未投票權數 25,465,197 權 (含電子投票 24,525,367 權)	3.77%

本案經表決通過。

(二)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 111 年度稅後淨損 493,811,935 元，加計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73,854,239 元，減計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20,820,536 元後，本期稅後淨損加計本期淨損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虧損數額 440,778,232 元，減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0 元，當年度待彌補虧損為 440,778,232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 19,605,978,894 元，減計提列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差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一當期虧損自前期盈餘提列 1,728,207 元，累計可供分配盈餘合計 19,163,472,455 元。

2、依據公司章程第 29 條規定，優先分配 111 年度特別股股息 12,000,000 元後，可分配盈餘為 19,151,472,455 元，擬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0.5 元，現金股利金額為 463,310,164 元，分配後保留盈餘餘額為 18,688,162,291 元。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74,863,347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526,451,105 權 (含電子投票 100,370,858 權)	78.00%
反對權數 970,274 權 (含電子投票 970,274 權)	0.14%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47,441,968 權 (含電子投票 23,439,092 權)	21.85%

本案經表決通過。

股東發言摘要：

出席證號 2002：(1)之前國喬賺錢的時候不發股利，還一直有新聞出來看衰公司，今年賠錢卻發 0.5，而且還一直有新聞來說公司很好，很奇怪。

(2)股價越來越低，飯店的事情希望能給股東一個交代。

戶號 510408：公司要有好的企業文化，一直說公司好，結果股東都沒賺到錢，股價也不漲，股利也不發。還有票格那麼小怎麼寫得進去。

回覆：以上股東發言問題經由董事長、總經理、財務主管、會計師及律師等相關人員回覆並說明。

(以上詳細內容，以現場錄音、錄影為準)

四、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提請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1、依證券交易法第 36 項之 1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布之相關規定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7 條第一款之規定，增訂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同時增訂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授權額度及層級。

3、修訂部分條文前後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4. 名詞定義 4.11 重大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4. 名詞定義	原 5.5.2 第三款及第四款前挪至名詞定義 4.11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5.1 有價證券投資之程序</p> <p>5.1.4 授權額度及層級 <u>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有價證券投資應逐筆經董事長核可，其每筆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以下者，事後於最近一次董事會中報備；其每筆金額超過新台幣三億元者，需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p> <p>5.2 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投資之程序</p> <p>5.2.2 作業程序 3)交易金額依公司職務授權辦法辦理。</p> <p>5.2.4 授權額度及層級 <u>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含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其金額在新台幣三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報備；超過新台幣三億元者，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如為與關係人交易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者，則準用 5.5.4</u></p> <p>5.3 有價證券及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投資之額度</p> <p>5.3.1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有價證券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百五十；<u>個別子公司之有價證券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百，且公司對單一個別有價證券投資金額不得超過前開淨值百分之五十。</u></p> <p>5.3.2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持有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總金</p>	<p>5.1 有價證券投資之程序</p> <p>5.1.4 (無現行條文)</p> <p>5.2 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投資之程序</p> <p>5.2.2 作業程序 3)交易金額依公司職務授權辦法辦理。</p> <p>5.2.4 (無現行條文)</p> <p>5.3 有價證券及不動產投資之額度</p> <p>5.3.1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金額個別均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百五十，且個別有價證券投資金額不得超過前開淨值百分之五十。</p> <p>5.3.2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持有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金額個別均不得超</p>	<p>明訂有價證券投資之授權額度及層級</p> <p>原 5.2.2 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投資授權額度及層級增訂於 5.2.4</p> <p>增訂個別子公司投資有價證券金額佔本公司淨值限額；並酌修公司對單一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p> <p>增訂個別子公司持有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個別子公司持有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p> <p>5.4 會員證、無形資產或使用權資產之取得及處分程序</p> <p>5.4.2 作業程序</p> <p>2)交易金額依公司職務授權辦法辦理。</p> <p>5.4.4 授權額度及層級 會員證、無形資產或使用權資產之取得及處分，其金額在新台幣三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報備；超過新台幣三億元者，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5.5.3</p> <p>4)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 5.5.3 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 5.5.3 第五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6)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 5.5.2 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 5.5.3 第一項至第三項有關交易成</p>	<p>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5.4 會員證、無形資產之取得及處分程序</p> <p>5.4.2 作業程序</p> <p>2)交易金額依公司職務授權辦法辦理。</p> <p>5.1、5.2 及 5.4 所述資產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5.8.1 公告申報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5.4.4 (無現行條文)</p> <p>5.5.3</p> <p>4)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 5.5.3 第一項所列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 5.5.3 第五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6)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 5.5.2 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 5.5.3 第一項所列二款有關交易成</p>	<p>限額</p> <p>增修使用權資產範圍；並酌修文字以符合法規 原 5.4.2 會員證、無形資產或使用權資產投資授權額度及層級增訂於 5.4.4</p> <p>現行條文此款移至 5.8.5</p> <p>酌修文字以符合法規</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4)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u>5.5.4 授權額度及層級</u> 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均應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如屬營業租賃出租事項，其年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兩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除與母、子公司間營業租賃交易免提報董事會報備外，其餘交易應於最近一次董事會中報備；超過新台幣兩仟萬元者，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5.8.5 5.1、5.2 及 5.4 所述資產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5.8.1 所提交易金額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4)本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5.5.4 (無現行條文)</p>	<p>增訂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授權額度及層級</p> <p>原現行條文 5.4.4 後挪至 5.8.5</p>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74,863,347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526,456,010 權 (含電子投票 100,308,931 權)	78.00%
反對權數 124,070,491 權 (含電子投票 1,074,277 權)	18.38%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24,336,846 權 (含電子投票 23,397,016 權)	3.61%

本案經表決通過。

(二)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謹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1、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2、修訂部分條文前後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5.1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u>本公司得貸與業務往來公司及有短期融通必要之公司，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u></p>	<p>5.1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p>	<p>完整明訂可資金貸與他人之對象。</p>
<p>5.2.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1) 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p> <p>(2)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u>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銷貨金額孰高者。</u></p> <p>：</p> <p>(5)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金額不受 5.2(6) 之限制，<u>但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u></p>	<p>5.2.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1) 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p>(2)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p> <p>：</p> <p>：</p> <p>(5)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 5.2 第一款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p>	<p>因應未來集團公司業務發展需要，適時增加集團內公司之資金彈性規劃，有必要適時提高本公司借貸總貸與金額上限，爰修正本條之限額。</p> <p>合理性：</p> <p>① 主要參酌同業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p> <p>② 其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多為淨值之 20%~40%。</p> <p>③ 擬提高資金貸與總額為本公司淨值之 40%。</p> <p>明訂本公司有業務往來公司，其資金貸與總額上限及個別資金貸與限額。</p> <p>明訂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該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之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及貸與期限。</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百為限，期限不超過十年。 (6)有短期融通必要之公司，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明訂本公司有短期融通必要之公司，其資金貸與總額上限及個別資金貸與限額。
5.4. 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5.4.1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以下為限，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時，融通期間以十年為限。	5.4. 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5.4.1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以下為原則，如欲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	修改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該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時之期限。
5.4.3 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所稱一定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5.4.3 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明訂董事長被授權對同一貸與對象之資金貸與額度上限。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74,863,347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78,478,323 權 (含電子投票 52,398,076 權)	70.90%
反對權數 171,449,288 權 (含電子投票 48,569,591 權)	25.41%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24,935,736 權 (含電子投票 23,812,557 權)	3.69%

本案經表決通過。

(三)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謹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1、為因應本公司發展所需，擬修訂提高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之限額、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之限制。

2、明訂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限額。

3、修訂部分條文前後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5.1 背書保證之對象</p> <p>5.1.1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p> <p>：</p> <p>(3)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5.1 背書保證之對象</p> <p>5.1.1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p> <p>：</p> <p>(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明訂可背書保證之對象(3)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5.2. 背書保證之額度</p> <p>5.2.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p> <p>：</p> <p>5.2.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p> <p>5.2.5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百。</p>	<p>5.2. 背書保證之額度</p> <p>5.2.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八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七十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八十為限。</p>	<p>修訂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p> <p>原 5.1.1(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 以上之公司間背書保證限額移列 5.2.4。</p> <p>明訂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限額。</p>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74, 863, 347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43, 675, 433 權 (含電子投票 17, 595, 186 權)	65. 74%
反對權數 206, 255, 930 權 (含電子投票 83, 376, 233 權)	30. 56%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 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24, 931, 984 權 (含電子投票 23, 808, 805 權)	3. 69%

本案經表決通過。

(四)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謹提請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1、依據中華民國111年3月8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公告辦理。

2、配合公司法令第172-2條修正，增列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

3、修訂部分條文前後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增「議事規定」四字使條文定義更明確。 增訂「章程」作為議事規則之適用依據，以期規範更完整。
第二條	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配合公司法第172之2暨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第二章之二修訂，增列本條文第二項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由主席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依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十三、十六、十七規定增列本條文第二、三、四、五項，以期股東明瞭視訊方式參與之權利義務。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p> <p><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第七條	<p>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斷錄音及錄影。</u></p> <p><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p>	<p>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p>	<p>依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三增列本條文第二項，公司應妥善保存視訊會議各項資料與錄音、錄影記錄。</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u></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依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十七增列本條文第三項。
第十七條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p>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74,863,347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526,037,197 權 (含電子投票 99,956,950 權)	77.94%
反對權數 124,199,448 權 (含電子投票 1,319,751 權)	18.40%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24,626,702 權 (含電子投票 23,503,523 權)	3.65%

本案經表決通過。

(五)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東提出之盈餘轉增資案，謹提請 公決。(股東提)

- 說明：1、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股東戶號：527909 張○○先生、股東戶號：480107 超○投資有限公司等 2 人，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提案，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原股東(含特別股股東)每仟股無償配發 250 股。
- 2、本公司 111 年度財務報告合併損益變動表記載 111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盈餘累計餘額為 19,165,201 仟元，建議以未分配盈餘 2,316,550,820 元辦理轉增資應發行普通股新股共計 231,655,082 股，原股東(含特別股股東)每仟股無償配發 250 股，以充實營運資金。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普通股相同。

董事會補充說明：

本董事會對本議案意見如下：

- (1)稀釋每股獲利能力：每仟股無償配發 250 股，將造成本公司股本膨脹，致使稀釋每股獲利能力（減少 20%），將影響資本市場對本公司之評價。
- (2)增加股東稅賦負擔：盈餘轉增資並不會影響公司淨值，只是將盈餘公積轉為股本而已，卻造成每股淨值降低。股東持有之股票價值實質上並未增加，卻因配發股票股利後，必須繳納所得稅。易言之，股東並未實質獲利，但卻需繳納所得稅，增加股東稅賦負擔。
- (3)程序瑕疵：股東提出盈餘轉增資之提案，似違反公司法第 266 條及本公司章程第 29 條之規定，且不符公司法 172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提案程序上容有瑕疵。但本董事會本於鼓勵及保障股東提案權，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仍贊成本案列入股東會議案。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74,863,347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964,638 權 (含電子投票 3,964,638 權)	0.58%
反對權數 523,558,067 權 (含電子投票 97,477,820 權)	77.58%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47,340,642 權 (含電子投票 23,337,766 權)	21.83%

本案經表決未通過。

股東發言摘要：

戶號 535467：(1)手冊要發給大家，字要大一點。

(2)承認事項第二案，是要來股東會報告。

(3)我認為股東提案跟第五案都沒有瑕疵。

(4)股利這個案子要股東會來承認這個作法是錯的。

戶號 547392：公司願景那麼好，為什麼公司持股那麼低？只有 1%多，所以這個願景到底是好還是不好？

出席證號 2029：(1)希望公司正視股東的心聲。

(2)本次選舉票的格式，有關凱基的部分表示異議，選票部分也表示異議，建議在認定時盡可能放寬，不要受限於格子。

出席證號 7519：(1)選票那麼小，表示異議。

(2)現場可不可以錄音錄影，議事規則沒寫，公司雖然有準備錄影，但股東對公司有不信任感。

戶號 533588：(1)開發金多少錢買的？是怎麼決議的？

(2)緯來投資到底有沒有賺錢？

(3)國亨開發明年要弄好，預計投資多少？何時回收？

(4)這次紀念品多少錢買的？有沒有高於市價？

(5)有沒有透過通路去價購委託書？

回覆：以上股東發言問題經由董事長、總經理、財務主管、會計師及律師等相關人員回覆並

說明。

(以上詳細內容，以現場錄音、錄影為準)

五、選舉事項：

(一)選舉第十四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說明：1、第十三屆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自 109 年 6 月 12 日起至 112 年 6 月 11 日止，依法提請於本年股東常會改選，第十三屆董事任期截至本次股東常會選出第十四屆新任董事為止。

2、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應選任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任期三年，自 112 年 6 月 28 日起至 115 年 6 月 27 日止。

3、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係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就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董事會對董事(含獨立董事)被提名人應予審查、公告及通知。本案經 112 年 5 月 11 日第十三屆第二十二次董事會通過審查，並依規定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4、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一) 董事候選人名單 (董事會提名)

序號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1	董事	楊品正	景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所碩士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國喬石油化學(股)公司副總經理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20,280,000
2	董事	邱德馨	仲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凱斯西儲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中華開發資本管顧董事長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8,262,722
3	董事	田振慶	絃灣投資有限公司	輔仁大學法律系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經貿運籌管理研究所特聘講座 台東中小企業銀行董事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輔大法律系兼任助理教授級實務教師 旺詮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經綸法律事務所律師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美聯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鼎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鼎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200,000
4	董事	林金柱	絃灣投資有限公司	逢甲大學應用化學工程系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石化事業部執行長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0,000
5	獨立董事	陳慕賢	-	美國加州州立大學會計學研究所碩	PrimeGlobal (Asia Pacific) Limited (香港) 董事長 PrimeGlobal Inc. (美國) 董事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營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序號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士	運長 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專任委員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理事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計審計委員會主委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小會計審計委員會主委 環華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6	獨立董事	謝志鴻	-	政治大學法學博士 日本早稻田大學法學博士課程修畢 日本早稻田大學法學碩士	輔大法學院教務副院長 輔大法律學系系主任 世新大學兼任副教授 台北教育大學兼任副教授 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補償事件求償審查委員會委員 國家考試典試委員、出題委員、閱卷委員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專任副教授	-
7	獨立董事	張俊福	-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系工商管理組學士 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及格	駐緬甸代表處大使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副局長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董事長 經濟部參事兼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主任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薦任科員 駐泰國代表處經濟秘書 駐美國代表處經濟秘書 駐瑞士代表處經濟秘書 駐印尼代表處經濟組組長 駐加拿大代表處經濟組組長 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經濟組組長 駐美國代表處經濟組組長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組長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組長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二) 董事候選人名單 (持股 1% 以上股東提名)

序號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1	董事	張鎮麟	超峰投資有限公司	比利時列日大學高階企業管理碩士	超峰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超峰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9,819,000
2	董事	張惟傑	超峰投資有限公司	大葉大學財務金融學士	1. 台南建儒補習班會計主任 2. 劍橋瀛海國際文教有限公司會計主任	1. 台南市私立瀛海高級中學董事 2. 嘉義市私立嘉華高級中學董事	9,819,000

序號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3	董事	陳志超		臺中教育大學 EMBA	1. 嘉義市嘉華中學董事 2. 台南市瀛海中學董事 3. 臺中教育大學 EMBA 校友會第二屆會長、第三屆榮譽會長 4. 臺中教育大學校友總會常務理事	台中順天儒林教育集團總經理	1,000
4	董事	郭明儒		比利時列日大學高階企業管理碩士	1. 宏基客服工程師 2. 台灣微軟客服專員 3. 美商網碩 QA 主管	1. 劍橋國際學校-台南瀛海校區-國高中部部長 2. 劍橋國際學校-台南瀛海校區-國小部部長 3. 嘉華中學國際部部長	80,000
5	獨立董事	周鈺凱		美國舊金山大學 財務金融碩士	1. 大同技術學院專任講師 2. 大同技術學院專任助理教授 3. 嘉義市私立嘉華中學校長秘書	嘉義市私立嘉華中學校長秘書	-
6	獨立董事	李慶松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碩士	1. 臺灣雲林、嘉義、臺中地方法院法官 2.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第十一屆第二任) 3.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律師學院院長 4.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委員長 5. 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委員(第一屆) 6. 社團法人臺中律師公會理事長 7. 衛生福利部管制藥品審議委員會委員 8. 彰化縣政府法律顧問 9. 彰化縣政府醫事審議會委員 10. 彰化縣都市計畫審議委員	1. 李慶松律師事務所主 持律師 2. 法務部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委員(第六屆) 3. 台中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委員召集人 4. 台中市政府法律顧問 5. 台中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第六屆) 6. 台中榮民總醫院及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常年法律顧問	-
7	獨立董事	李慶超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管理科學碩士	1. 中鋼公司工程師、組長、處長、總經理特別助理 2. 中德電子材料總經理 3. 台安生技創投公司總經理 4. 中鋼公司行政副總經理、企劃副總經理、執行副總經理 5. 中鋼運通公司董事長	1. 茂迪公司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2. 晶呈科技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召集人	-

選舉結果：
董事當選名單

當選別	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	股東戶名/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395712	景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品正	471,241,462
董事	480107	超峰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張鎮麟	867,840,228
董事	134279	仲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邱德馨	471,234,827
董事	480141	紘灣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田振慶	471,228,230
獨立董事	A1201*****	陳慕賢	944,290,944
獨立董事	E1204*****	謝志鴻	944,287,174
獨立董事	Q1030*****	張俊福	944,284,304

六、其他議案：

(一) 解除本公司第十四屆董事競業禁止案，謹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擬請股東會解除本次股東會新選任之董事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董事	兼任職務
景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品正	鎮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董事
超峰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張鎮麟	超峰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學習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南市瀛海中學董事會執行董事 嘉義市嘉華中學董事會執行董事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26,688,77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716,298,829 權 (含電子投票 15,405,454 權)	86.64%
反對權數 85,478,709 權 (含電子投票 85,403,360 權)	10.34%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24,911,240 權 (含電子投票 23,971,410 權)	3.01%

本案經表決通過。

七、臨時動議：無。

六、散 會：下午 2 時 4 分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已編製完竣，業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蕭英嘉、林志隆等會計師查核簽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等，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致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1 日

國喬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9,605,978,894
減：提列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差額之特別盈餘公積—當期虧損自前期盈餘提列		(1,728,207)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A)	<u>19,604,250,687</u>
本年度稅後淨損		(493,811,935)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73,854,239
減：因採用權益法投資調整之保留盈餘		(20,820,536)
本期稅後淨損加計本期淨損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B)	(440,778,23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B)x10%	0
當年度待彌補虧損	(C)	<u>(440,778,232)</u>
累積可供分配盈餘	(A)+(C)	19,163,472,455
減：當年度特別股現金股息—當期虧損自前期盈餘配足		(12,000,000)
可分配盈餘合計		<u>19,151,472,455</u>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特別股20,000,000股	@\$.5	(10,000,000)
現金股利：普通股906,620,328股	@\$.5	(453,310,164)
分配項目合計		<u>(463,310,164)</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u>\$18,688,162,291</u></u>

註：——一年度之盈餘分配案，以當年度盈餘優先分配。
若當年度盈餘不足以分配，則分配以前年度盈餘。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查核意見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收入為企業永續經營之基本營運活動，攸關企業營運績效，而管理階層普遍存在為達成預計財務或業務績效目標之壓力，是以審計準則預設收入認列具有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各類交易型態收入之認列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十二)；收入之會計項目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十九)之揭露。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測試各類交易型態收入及收款作業循環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抽樣方式評估收入認列是否允當。
2. 針對各類交易型態前十大客戶之銷售類別及項目進行了解，評估其收入與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之合理性，並分析客戶變動情形有無異常。
3. 選擇各類交易型態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交易樣本並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現金及約當現金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暨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表列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項下)之帳面金額計 11,519,649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約 19%，其金額對整體合併財務報告係屬重大。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暨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存有先天性之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該等項目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有關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六)；現金及約當現金暨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之會計項目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一)及(八)之揭露。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及測試現金及約當現金暨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管理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針對重大現金收支抽核收付款相關交易憑證，檢視核決權限適當性。
3. 取得現金及約當現金暨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之餘額明細，並核對至銀行對帳單及相關交易憑證以確認存在性。此外，針對所有往來金融機構函證，核對函證回函金額，並檢視是否有受限制之情事，且已適當揭露。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與無形資產(包含商譽)之減損評估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與無形資產之帳面價值計 24,203,265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約 40%，其金額對整體合併財務報告係屬重大。另整體經濟走向、市場競爭及技術發展均可能影響公司之未來營運，進而影響管理當局估計及判斷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未來所能產生之預期經濟效益及可回收金額，以評估其是否有減損情事，因此本會計師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與無形資產(包含商譽)之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與無形資產(包含商譽)和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十八)、(十九)、(二十)及(二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與無形資產(包含商譽)之會計項目說

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三)、(十四)、(十五)及(十六)之揭露。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公司自行評估之各現金產生單位資產減損評估表。
2. 評估管理階層辨識減損跡象之合理性，及其所使用之假設及敏感性，包括現金產生單位區分、現金流量預測、折現率等是否適當。
3. 詢問管理階層並檢視期後事項查核程序所取得之查核證據，辨認報導日後並無任何與減損測試相關之事項。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之評價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計 9,772,430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約 16%，其採用權益法認列之綜合損益淨額計(1,035,136)仟元，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約 91%，其影響金額對整體合併財務報告係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之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項目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二)之揭露。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採用權益法評價過程之計算及其會計政策採用之正確性。
2. 閱讀組成個體之財務報表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並檢視其查核工作中所辨認重要之發現及問題進行溝通與了解，據以評估採用組成個體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工作及查核結果。
3. 評估管理階層辨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跡象之合理性，及其所使用之假設及敏感性，包括對被投資公司未來獲利狀況預測或折現率等是否適當。

其他事項一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之 2 及附註六(十二)所述，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列入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子公司一緯來國際有限公司及 KK Enterprise (Malaysia) Sdn. Bhd. 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一鎮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及漳州奇美化工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揭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前述公司相關資訊，係完全基於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上述該等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210,521 仟元及 202,868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34%及 0.41%；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93,476 仟元及 100,788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0.51%及 0.45%。另上述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相關投資餘額分別為 9,772,430 仟元及 11,544,152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5.92%及 23.60%；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所認列之綜合損益淨額分別為(1,035,136)仟元及 4,401,008 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91.40%及 53.31%。

其他事項一個體財務報告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會計師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民國 112 年 3 月 14 日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 17,409,343	29	\$ 16,548,501	34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6,279,477	10	7,038,195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96,611	-	180,527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8,126	-	64,101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309,704	1	340,024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1,570,910	3	2,112,249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	69	-
1200	其他應收款	88,157	-	76,73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	939,259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290	-
1310	存貨淨額	1,614,917	3	2,301,478	5
1410	預付款項	2,048,212	3	523,245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240,172	9	2,936,539	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53,057	-	35,791	-
15xx	非流動資產	42,962,202	71	32,364,478	66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200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141,941	7	5,209,735	1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772,430	16	11,544,152	2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822,036	31	8,669,893	18
1755	使用權資產	3,597,868	6	1,632,647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721,133	1	234,558	-
1780	無形資產	1,062,228	2	1,056,747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88,369	-	59,806	-
1915	預付設備款	4,526,844	8	3,012,071	6
1920	存出保證金	25,867	-	26,102	-
1960	預付投資款	-	-	720,099	2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69,111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27,175	-	198,668	-
1xxx	資產總計	\$ 60,371,545	100	\$ 48,912,979	100

(續次頁)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 4,735,298	8	\$ 4,831,291	10
2100	短期借款	1,931,000	3	1,125,875	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299,312	1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42,263	-	60,530	-
2150	應付票據	79,803	-	60,028	-
2170	應付帳款	1,048,655	2	1,709,905	4
2200	其他應付款	660,896	1	866,394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724	-	8,55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50,576	1	874,597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32,063	-	18,95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78,240	-	100,146	-
2310	預收款項	972	-	8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794	-	6,225	-
25xx	非流動負債	19,528,406	32	4,851,148	10
2540	長期借款	15,733,290	26	2,530,168	6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80,475	-	33,393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49,584	2	1,623,282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527,252	4	583,004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9,705	-	52,428	-
2645	存入保證金	5,783	-	6,191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2,317	-	22,682	-
2xxx	負債總計	24,263,704	40	9,682,439	20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9,266,203	15	9,266,203	19
3110	普通股股本	9,066,203	15	9,066,203	19
3120	特別股股本	200,000	-	200,000	-
3200	資本公積	201,866	-	186,459	-
3300	保留盈餘	23,976,823	40	26,282,842	5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170,794	5	2,411,833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40,828	3	1,640,828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9,165,201	32	22,230,181	45
3400	其他權益	(642,804)	(1)	(219,391)	-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3,390)	-	(672,627)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429,414)	(1)	453,236	1
3500	庫藏股票	(49,858)	-	(49,858)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32,752,230	54	35,466,255	72
36xx	非控制權益	3,355,611	6	3,764,285	8
3xxx	權益總計	36,107,841	60	39,230,540	80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0,371,545	100	\$ 48,912,979	100

董事長：楊品正



經理人：曾嘉雄



會計主管：陳玲珠



國喬石油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8,176,626	100	\$ 22,547,353	100
5000	營業成本	(17,305,359)	(95)	(17,904,677)	(79)
5900	營業毛利	871,267	5	4,642,676	21
6000	營業費用	(1,658,353)	(9)	(1,729,872)	(8)
6100	推銷費用	(365,829)	(2)	(425,493)	(2)
6200	管理費用	(1,229,326)	(7)	(1,267,584)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4,136)	-	(38,702)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9,062)	-	1,907	-
6900	營業淨利(損)	(787,086)	(4)	2,912,804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61,715	1	103,828	1
7010	其他收入	368,657	2	253,95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6,821	1	5,445	-
7050	財務成本	(76,005)	(1)	(9,312)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00,288	1	4,090,576	1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71,476	4	4,444,495	20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15,610)	-	7,357,299	33
7950	所得稅費用	(438,778)	(2)	(1,280,711)	(6)
8200	本期淨利(損)	(454,388)	(2)	6,076,588	27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1,230,456)	(7)	2,341,443	11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2,167	1	(19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9,971)	-	257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148,260)	(6)	2,341,503	1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82,024	8	(441,359)	(2)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235,424)	(7)	310,432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23,543	1	(31,04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70,143	2	(161,970)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78,117)	(4)	2,179,533	1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32,505)	(6)	\$ 8,256,121	37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93,812)	(2)	\$ 5,881,161	26
8620	非控制權益	39,424	-	195,427	1
		(\$ 454,388)	(2)	\$ 6,076,588	27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43,371)	(5)	\$ 7,377,146	33
8720	非控制權益	(289,134)	(1)	878,975	4
		(\$ 1,132,505)	(6)	\$ 8,256,121	37
	普通股每股盈餘(虧損)：(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56)		\$ 6.4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6.45	

董事長：楊品正



經理人：曾嘉雄



會計主管：陳玲珠





國喬石油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目	股本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特別股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庫藏股票			
A1	110年1月1日餘額	\$9,066,203	\$200,000	\$1,640,828	\$15,156,630	(\$ 517,694)	\$ 510,771	(\$ 55,577)	\$28,184,357	\$2,935,980	\$31,120,337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11,401	(411,401)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90,662)	-	-	(90,662)	(50,670)	(141,332)	(141,332)
B7	特別股現金股息	-	-	-	(14,000)	-	-	(14,000)	(14,000)	(14,000)	(14,000)
C17	股東逾時放未領取之股利	-	14	-	-	-	-	-	14	-	14
D1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5,881,161	-	-	-	5,881,161	195,427	6,076,588
D3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1,060)	(154,933)	1,651,978	-	1,495,985	683,548	2,179,533
L7	子公司處分母子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	2,438	-	-	-	-	5,719	8,157	-	8,157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1,243	-	-	-	-	-	1,243	-	1,243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1,709,513	(1,709,513)	-	-	-	-	-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9,066,203	\$200,000	\$1,640,828	\$22,230,181	(\$ 672,627)	\$ 453,236	(\$ 49,858)	\$35,466,255	\$3,764,285	\$39,230,540
A1	111年1月1日餘額	\$9,066,203	\$200,000	\$1,640,828	\$22,230,181	(\$ 672,627)	\$ 453,236	(\$ 49,858)	\$35,466,255	\$3,764,285	\$39,230,540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58,961	(758,961)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813,241)	-	-	(1,813,241)	(129,570)	(1,942,811)	(1,942,811)
B7	特別股現金股息	-	-	-	(52,000)	-	-	(52,000)	(52,000)	(52,000)	(52,000)
D1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損	-	-	-	(493,812)	-	-	(493,812)	39,424	(454,388)	(454,388)
D3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73,854	459,237	882,650	-	349,559	328,558	678,117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4,617	-	-	-	-	-	4,617	-	4,617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0,790	-	(20,820)	-	-	-	(10,030)	10,030	-
Z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9,066,203	\$200,000	\$1,640,828	\$19,165,201	(\$ 213,390)	(\$ 428,414)	(\$ 49,858)	\$32,752,230	\$3,355,611	\$36,107,841



董事長：楊品正



經理人：曾嘉雄



會計主管：陳玲珠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 15,610)	\$ 7,357,299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提列折舊數)	800,040	751,922
A20200	攤銷費用	451,133	596,64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90)	(38)
A20900	利息費用	75,829	9,312
A21200	利息收入	(161,715)	(103,828)
A21300	股利收入	(194,872)	(115,513)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00,288)	(4,090,57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損失	(1,218)	198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21,134	25,270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638)	(589)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693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1,383)	(280)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87,932	(2,924,789)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5,356)	328,491
A31125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55,975	(55,127)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30,320	17,754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541,339	93,01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69	6,927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4,806	(45,596)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686,561	(1,098,194)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1,524,967)	(435,10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增加)減少	(55)	688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	(11,345)	-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8,267)	8,641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	19,775	3,971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661,250)	495,758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66,031)	260,410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826)	195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	14,799	965
A3221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888	(7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增加	569	37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678	(13,903)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淨變動數合計	(1,224,318)	(430,82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451,996)	4,001,68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5,486	104,781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419,618	824,07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3,335)	(8,57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75,701)	(472,82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54,072	4,449,142

(續次頁)

(承上頁)

代 碼	項 目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9,750)	(183,256)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63,582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資本分配款	88,060	128,858
B00100	取得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20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60,521)	(3,065,34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03	747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35	(3,88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26)	(176,826)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32,638)	-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489,690)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303,633)	411,866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446,826)	(620,46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470,396)	(3,012,07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429,082)	(5,156,804)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805,125	684,898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0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3,206,520	2,541,24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400,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408)	1,367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60,810)	(83,04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865,241)	(104,662)
C05000	庫藏股票處分	-	8,157
C09900	逾期未領股利退回轉列資本公積	-	14
C09900	子公司取得母公司現金股利	4,617	1,243
C09900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129,570)	(50,67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260,233	2,598,53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56,059	(88,342)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758,718)	1,802,53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038,195	5,235,66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279,477	\$ 7,038,195
E00210	合併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6,279,477	\$ 7,038,195

董事長：楊品正



經理人：曾嘉雄



會計主管：陳玲珠



會計師查核報告

查核意見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收入為企業永續經營之基本營運活動，攸關企業營運績效，而管理階層普遍存在為達成預計財務或業務績效目標之壓力，是以審計準則預設收入認列具有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產品控制權轉移時點及銷貨收入之認列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九)；收入之會計項目說明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十一)之揭露。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抽樣方式評估收入認列是否允當。

2.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之產品類別及銷售規格進行了解，評估其銷貨收入與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之合理性，並分析客戶變動情形有無異常。
3. 選擇出貨截止日前後一段時間之銷售交易樣本並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銷貨產品風險和報酬與控制權轉移時點及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價值計 5,030,075 仟元，占資產總額約 13%，其金額對個體財務報告係屬重大。另整體經濟走向、市場競爭及技術發展均可能影響公司之未來營運，進而影響管理當局估計及判斷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未來所能產生之預期經濟效益及可回收金額，以評估其是否有減損情事，因此本會計師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及(十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項目說明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之揭露。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公司自行評估之各現金產生單位資產減損評估表。
2. 評估管理階層辨識減損跡象之合理性，及其所使用之假設及敏感性，包括現金產生單位區分、現金流量預測、折現率等是否適當。
3. 詢問管理階層並檢視期後事項查核程序所取得之查核證據，辨認報導日後並無任何與減損測試相關之事項。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之評價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計 30,558,456 仟元，占資產總額約 78%，其所認列之綜合損益淨額(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和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計(160,396)仟元，占綜合損益總額約 19%，其影響金額對個體財務報告係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之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項目說明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九)之揭露。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採用權益法評價過程之計算及其會計政策採用之正確性。
2. 檢查與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未實現損益計算之正確性並業已合理銷除，且評估其使用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評估管理階層辨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跡象之合理性，及其所使用之假設及敏感性，包括對被投資公司未來獲利狀況預測或折現率等是否適當。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九)所述，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透過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再轉投資公司—緯來國際有限公司、高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再轉投資公司—KK Enterprise (Malaysia) Sdn. Bhd. 與英屬維京群島海陸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再轉投資公司—鎮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及漳州奇美化工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揭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前述公司相關資訊，係完全基於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對上揭公司間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 9,852,348 仟元及 11,617,564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25.03%及 28.55%；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接採用權益法所認列之損益份額分別為 201,167 仟元及 4,091,925 仟元，分別占綜合損益總額之(23.85%)及 55.47%。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會計師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民國 112 年 3 月 14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 2,830,990	7	\$ 6,897,635	17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342,754	1	2,630,126	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950	-	4,30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1,064,477	3	1,445,664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482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34,996	-	57,68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261	-	377	-
1310	存貨淨額	1,262,365	3	1,816,817	5
1410	預付款項	88,051	-	100,999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4,654	-	841,665	2
15xx	非流動資產	36,532,678	93	33,788,981	83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63,605	1	472,251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558,456	78	27,577,191	6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30,075	13	5,198,363	13
1755	使用權資產	313,133	1	335,352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55,964	-	156,97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59,949	-	41,758	-
1920	存出保證金	6,788	-	6,823	-
1932	長期應收款	210	-	270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44,498	-	-	-
1xxx	資產總計	\$ 39,363,668	100	\$ 40,686,616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21xx	流動負債	\$ 3,375,182	9	\$ 3,850,060	10
2100	短期借款	1,747,000	5	1,124,846	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299,312	1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14,212	-	15,604	-
2170	應付帳款	869,621	2	1,372,311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2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178,753	-	625,209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50	-	14,42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2,253	1	647,053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11,640	-	13,14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8,125	-	34,344	-
2310	預收款項	867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207	-	3,123	-
25xx	非流動負債	3,236,256	8	1,370,301	3
2540	長期借款	1,900,000	5	-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16,713	-	15,028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990,481	2	980,493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02,248	1	316,554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725	-	32,703	-
2645	存入保證金	2,897	-	3,331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2,192	-	22,192	-
2xxx	負債總計	6,611,438	17	5,220,361	13
31xx	權益				
3100	股本	9,266,203	23	9,266,203	23
3110	普通股股本	9,066,203	23	9,066,203	22
3120	特別股股本	200,000	-	200,000	1
3200	資本公積	201,866	1	186,459	-
3300	保留盈餘	23,976,823	61	26,282,842	6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170,794	8	2,411,833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40,828	4	1,640,828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9,165,201	49	22,230,181	55
3400	其他權益	(642,804)	(2)	(219,391)	(1)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3,390)	(1)	(672,627)	(2)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429,414)	(1)	453,236	1
3500	庫藏股票	(49,858)	-	(49,858)	-
3xxx	權益總計	32,752,230	83	35,466,255	87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9,363,668	100	\$ 40,686,616	100

董事長：楊品正



經理人：曾嘉雄



會計主管：陳玲珠



國喬木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4,723,385	100	\$ 18,163,272	100
5000	營業成本	(15,018,771)	(102)	(15,216,125)	(84)
5900	營業毛利(損)總額	(295,386)	(2)	2,947,147	16
5910	未實現銷貨損失	1,358	-	6,034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6,034)	-	4,267	-
5950	營業毛利(損)淨額	(300,062)	(2)	2,957,448	16
6000	營業費用	(404,882)	(3)	(745,432)	(4)
6100	推銷費用	(200,586)	(2)	(254,334)	(1)
6200	管理費用	(179,199)	(1)	(461,681)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097)	-	(29,417)	-
6900	營業淨利(損)	(704,944)	(5)	2,212,016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1,776	-	19,962	-
7010	其他收入	64,523	-	40,49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047	1	(5,033)	-
7050	財務成本	(33,422)	-	(4,34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58,255	2	4,253,382	2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09,179	3	4,304,458	24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295,765)	(2)	6,516,474	36
7950	所得稅費用	(198,047)	(1)	(635,313)	(4)
8200	本期淨利(損)	(493,812)	(3)	5,881,161	32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108,646)	(1)	187,167	1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7,743	-	(2,875)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754,345)	(5)	1,466,051	8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3,548)	-	575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08,796)	(6)	1,650,918	9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35,694	2	(123,890)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23,543	1	(31,04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59,237	3	(154,933)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49,559)	(3)	1,495,985	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43,371)	(6)	\$ 7,377,146	40
	普通股每股盈餘(虧損)：(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56)		\$ 6.4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6.45	

董事長：楊品正



經理人：曾嘉雄



會計主管：陳玲珠





國
明
民國111年11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計
		普 通 股 股 本	特 別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差 益				
A1	110年1月1日餘額	\$9,066,203	\$ 200,000	\$ 182,764	\$2,000,432	\$1,640,828	\$15,156,830	(\$ 517,694)	\$ 510,771	(\$ 55,577)	\$28,184,357		
B1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411,401	-	(411,401)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90,662)	-	-	-	(90,662)		
B7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14,000)	-	-	-	(14,000)		
C17	特別股現金股息及股利	-	-	14	-	-	-	-	-	-	14		
D1	股東途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	-	-	-	-	5,881,161	-	-	-	5,881,161		
D3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	(1,060)	(154,933)	1,651,978	-	1,495,985		
L7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8,157		
L7	子公司處分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	-	2,438	-	-	-	-	-	5,719	1,243		
M1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1,243	-	-	-	-	-	-	-		
Q1	子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1,709,513	(1,709,513)	-	-	-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9,066,203	\$ 200,000	\$ 186,459	\$2,411,833	\$1,640,828	\$22,230,181	(\$ 672,627)	\$ 453,236	(\$ 49,858)	\$35,466,255		
A1	111年1月1日餘額	\$9,066,203	\$ 200,000	\$ 186,459	\$2,411,833	\$1,640,828	\$22,230,181	(\$ 672,627)	\$ 453,236	(\$ 49,858)	\$35,466,255		
B1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758,961	-	(758,961)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813,241)	-	-	-	(1,813,241)		
B7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52,000)	-	-	-	(52,000)		
D1	特別股現金股息及股利	-	-	-	-	-	(493,812)	-	-	-	(493,812)		
D3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損	-	-	-	-	-	73,854	459,237	(882,650)	-	(349,559)		
D3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4,617	-	-	-	-	-	-	4,617		
M1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10,790	-	-	(20,820)	-	-	-	(10,030)		
W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	-	-	-	-		
Z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9,066,203	\$ 200,000	\$ 201,866	\$3,170,794	\$1,640,828	\$19,165,201	(\$ 213,390)	\$ 429,414	(\$ 49,858)	\$32,752,230		



董事長：楊品正



經理人：曾嘉雄



會計主管：陳玲珠

代碼	項 目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 295,765)	\$ 6,516,474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提列折舊數)	528,390	542,147
A20900	利息費用	33,246	4,349
A21200	利息收入	(11,776)	(19,962)
A21300	股利收入	(27,169)	(17,693)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58,255)	(4,253,38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10	76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21,134	25,161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500
A23900	未實現銷貨損失	(1,358)	(6,034)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6,034	(4,267)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90,256	(3,727,105)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357	(2,519)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381,187	97,64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482)	7,724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1,102	(45,142)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7,884)	(377)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554,452	(972,056)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2,948	(42,508)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	(7,866)	-
A32125	合約負債減少	(1,392)	(23,325)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02,690)	427,77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42	-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35,064)	224,344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4,272)	14,422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	142	560
A3221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867	(12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增加	84	13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33	(6,262)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淨變動數合計	664	(319,71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4,845)	2,469,65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3,358	20,948
A33200	收取之股利	452,354	262,03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1,669)	(4,11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44,598)	(301,74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15,400)	2,446,779

(續次頁)

(承上頁)

代碼	項 目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453,392)	(3,334,644)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833,25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9,028)	(226,810)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5	(174)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817,011	758,335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減少	60	(21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95,314)	(1,970,260)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622,154	724,846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0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90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400,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434)	1,245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3,137)	(16,50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865,241)	(104,662)
C09900	逾期末領股利退回轉列資本公積	-	1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23,342	204,941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2,287,372)	681,46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30,126	1,948,66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42,754	\$ 2,630,126
E00210	個體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342,754	\$ 2,630,126

董事長：楊品正



經理人：曾嘉雄



會計主管：陳玲珠

